公告编号: 2018-003

证券代码: 839304

证券简称: 韵创文化

主办券商:中银证券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等事项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8年01月27日10点

结束时间: 2018年01月27日12点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, (在股权登记 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 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.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(七)会议地点: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365 弄 6 号 5 号楼 1 楼上海 韵创 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;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 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和持股凭证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股东 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,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 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;委托人为法人的,应当加盖法人印章,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。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事

公告编号: 2018-003

项。

(二)登记时间: 2018年01月27日9时00-10时00

(三)登记地点:

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365 弄 6 号 5 号楼 1 楼上海韵创文化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会议联络人员: 闾邱敏莉

电话: 021-23569899 传真: 021-23569809

(二)会议费用:费用自费

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1日